

关于下达
补

关于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，支持我县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南财社字【2018】610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局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3845 万元。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19,最低生活保障；20820,临时救助；20821,特困人员供养。2081001,儿童福利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已向深度贫困地区作了倾斜，统筹用于城乡低保（含低保对象取暖补助）、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和困境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社会保障支出。请民政部门同财政密切配合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社字〔2018〕1309号）要求，加快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

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2080799，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生活补贴支出经济分类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一、借款资金支付进度。请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厅发【2015】129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同时要尽快消化就业结余结转资金，加快资金的审核和拨付进度，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形成有效的支出。

二、规范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【2012】491号）规定，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，不得通过财政专户拨付资金。按照资金管理规程，对本级支付的补贴补助资金由人社部门审核，财政部门复核资金、国库直接支付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财政和人社部门要认真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效益。

